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5号

罪犯王涛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2030.26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0年5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属医务犯，2021年2月在干警处领取体温测量器为他犯测量体温，用完后未按规定交回，放置于储物箱，被干警查获扣15分。经教育后，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2030.26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224.1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17.8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属医务犯，2021年2月在干警处领取体温测量器为他犯测量体温，用完后未按规定交回，放置于储物箱，被干警查获扣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